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 13.51(2)條發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廣東監管局(「廣東證監局」)對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 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05))(「德豪潤 達」) 王冬雷先生(「王先生」)及李華亭先生(「李先生」)採取出具警示函(「警示 函」)的行政監管措施。王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兼任德豪潤達董事長。李 先生為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並曾任德豪潤達總經理。

根據廣東證監局出具之第 2019 1號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基於對德豪潤達開展之現場檢查,廣東證監局決定就德豪潤達違反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若干監管規則之行為向其出具警示函,包括()有關所收到政府補貼、關聯方交易及被劃扣募集資金之若干信息披露規定;(,,)有關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之若干審批及信息披露規定;(,,)有關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之若干規定;及(,)有關內幕消息知情人登記管理之若干規定。

根據廣東證監局出具之第 2019 4號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基於對德豪潤達開展之現場檢查,廣東證監局認為王先生作為德豪潤達董事長未能就德豪潤達的上述各違規行為履行勤勉盡責義務並對此負有責任,並決定對王先生出具警示函。

根據廣東證監局出具之第 2019 5號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基於對德豪潤達開展之現場檢查,廣東證監局認為李先生作為德豪潤達時任(代)總經理未能就德豪潤達違反中國證監會若干監管規則之行為履行勤勉盡責義務並對此負有責任,包括()有關所收到政府補貼及關聯方交易之若干信息披露規定;及(,,)有關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之若干審批及信息披露規定;並決定對李先生出具警示函,

有關警示函之更多詳情,請參閱德豪潤達發佈之公告:

王先生及李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 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 非執行董事:

葉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